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3/06/30	發言時間	16:05:56
發言人	劉正意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暨配息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47 款	事實發生日	93/06/30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93/06/30</p> <p>2.發生緣由: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暨配息基準日</p> <p>3.因應措施:無</p> <p>4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一、增資配股暨配息基準日:93年8月9日</p> <p>依公司法165條規定停止過戶期間:93年8月5日至93年8月9日</p> <p>二、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,務請於93年8月4日下午 5時前(郵寄過戶者,以郵戳日期為準)逕洽本公司股務代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:02-2361-3033)辦理過戶,俾享受配發新股之權利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